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

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21号）和师市民宗局《关于对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团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4万元，用于兴边富民行动项目补助资金400万元，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管理费4万元，该项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入科目“1100231-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

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04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起，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[2022]12号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民宗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师市民宗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: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 年度)

填报单位: 第七师胡杨河市民宗局

填报时间: 2022 年 5 月 23 日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兴边富民行动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民宗局	实施单位	137 团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		404 万元
		其中: 财政资金		404 万元
		其他资金		无
总体目标		通过使用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 师市边境团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, 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, 特色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, 职工群众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,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促进,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进一步铸牢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项目单位数	1 个团场
			项目资金到位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参与项目人数	800 人次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2 年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振兴工作成效	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, 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, 特色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, 职工群众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,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促进,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进一步铸牢。
		可持续指标	项目发挥作用的可持续性	≥1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各族职工群众满意度	≥90%